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乡（开发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政策草案，组织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街乡（开发区）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18. 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1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其中，二级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 17.00 人，事业 14.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00 人）。

离退休人员 1.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	----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9.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359.6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627. 65	1, 622. 23					5. 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75	21. 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 00	21. 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 00	21.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 75	0. 75					
2013801			行政运行	0. 75	0. 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76	81.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 20	64. 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78	10.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42	53. 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56	17. 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56	17.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 68	39.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 68	39.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 53	21. 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 15	18. 15					
213			农林水支出	60. 00	60. 00					
21303			水利	60. 00	60. 00					
2130314			防汛	60. 00	6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 64	59. 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 64	59. 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71	53. 71					
2210202			提租补贴	5. 93	5. 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9.63	1,359.39					0.2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3.80	1,223.56					0.24
2240101	行政运行	435.49	435.4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	5.5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80.02	80.02					
2240106	安全监管	341.82	341.82					
2240109	应急管理	283.97	283.97					
2240150	事业运行	76.74	76.7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24						0.2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	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	2.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7.39	107.3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0	1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7.39	97.3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44	26.4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44	26.44					
229	其他支出	5.18						5.18
22999	其他支出	5.18						5.18
2299999	其他支出	5.18						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627. 64	694. 06	933. 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75	0. 75	21.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 00		21. 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 00		21.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 75	0. 75				
2013801			行政运行	0. 75	0. 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76	81.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 20	64. 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78	10.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42	53. 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56	17. 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56	17.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 68	39.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 68	39.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 53	21. 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 15	18. 15				
213			农林水支出	60. 00		60. 00			
21303			水利	60. 00		60. 00			
2130314			防汛	60. 00		6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4	5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4	5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1	53.71				
2210202	提租补贴	5.93	5.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9.63	512.23	847.4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3.80	512.23	711.57			
2240101	行政运行	435.49	435.4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		5.5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80.02		80.02			
2240106	安全监管	341.82		341.82			
2240109	应急管理	283.97		283.97			
2240150	事业运行	76.74	76.7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24		0.2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		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		2.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7.39		107.3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0		1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7.39		97.3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44		26.4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44		26.44			
229	其他支出	5.18		5.18			
22999	其他支出	5.18		5.18			
2299999	其他支出	5.18		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2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2.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2.23	1,622.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0.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0.86	220.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0.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43.09	总计	64	1,843.08	1,843.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项目支出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622. 22	694. 06	928. 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75	0. 75	21.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 00		21. 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 00		21.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 75	0. 75	
2013801			行政运行	0. 75	0. 7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850			事业运行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76	81. 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 20	64. 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78	10.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 42	53. 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56	17. 5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56	17. 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 68	39. 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 68	39. 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 53	21. 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 15	18. 15	
213			农林水支出	60. 00		60. 00
21303			水利	60. 00		60. 00
2130314			防汛	60. 00		6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 64	59. 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4	5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1	53.71	
2210202	提租补贴	5.93	5.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9.39	512.23	847.1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23.56	512.23	711.33
2240101	行政运行	435.49	435.4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		5.52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80.02		80.02
2240106	安全监管	341.82		341.82
2240109	应急管理	283.97		283.97
2240150	事业运行	76.74	76.7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		2.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00		2.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7.39		107.3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00		1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97.39		97.3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44		26.44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44		2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
市蔡甸区应
急管理局

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2.78	30201	办公费	5.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3.62	30202	印刷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20.8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59	30205	水费	0.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8	30206	电费	3.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7	30207	邮电费	0.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0			
30302	退休费	10.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7.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人员经费合计		653.24	公用经费合计					4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		1.75		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871.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46.53 万元，下降 52.24%，主要原因是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图 1：2020-2021 年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627.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2.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7%；其他收入 5.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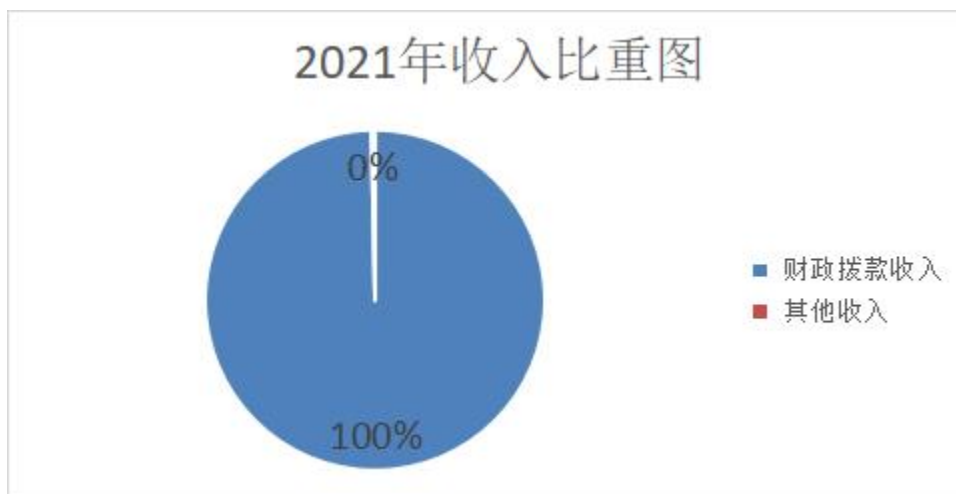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2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4.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64%；项目支出 933.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具体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2%；卫生健康支出 39.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4%；农林水支出 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9%；住房保障支出 5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9.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53%；其他支出 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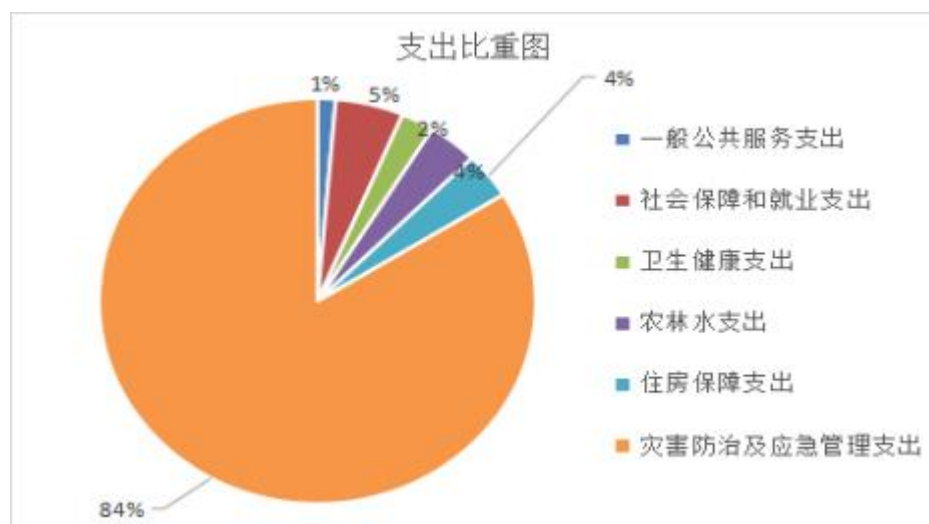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843.0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20.45 万元，下降 49.69%。主要原因是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图 4：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22.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7%。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774.49 万元，增长(下降)-52.24 %。主要原因是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22.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75 万元，占 1.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76 万元，占 5.04%。卫生健康（类）支出 39.69 万元，占 2.45%。农林水（类）支出 60 万元，占 3.7%。住房保障（类）支出 59.64 万元，占 3.6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359.39 万元，占 83.8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92%。其中：基本支出 694.06 万元，项目支出 928.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万元，主要成效为加强安全生产预防机制建设；农林水支出 60 万元，主要成效发放 2021 年防汛抗旱应急补助；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47.16 万元，主要成效为严格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快构建基层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区级应急预案体系，加快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年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演练 2 次以上，全区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率达到 100%；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创建“擦亮小城镇”减灾示范社区 2 个、脱贫村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个。做好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审批发放区级 2020—2021 年冬春救助资金 99.588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1352 户 3827 人，全面开展 2021—2022 年冬春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强全区安全生产预防机制建设，年中追加了安全生产预防机制建设专项经费 21 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4 名事业人员，增加了相关人员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6%，支出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21 年防汛抗旱应急补助；。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0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不在于年初预算范围内；二是受龙卷风灾害影响，本年防灾减灾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4.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3.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2.78 万元、津贴补贴 33.62 万元、奖金 220.81 万元、绩效工资 17.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6 万元、退休费 10.78 万元、抚恤金 17.56 万元、生活补助 0.46 万元。

公用经费 40.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2 万元、印刷费 0.17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3.97 万元、邮电费 0.98 万元、差旅费 1.58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6.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及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区预算编制标准和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的要求，没有单独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 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9%;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单独编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9%, 比年初预算减少 2.75 万元, 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预存的加油卡余额未用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及燃油等开支, 其中: 燃料费 0.5 万元; 维修费 0.91 万元; 保险费 0.34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 国际访问 0 万元; 大型活动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80 万元，增长 84.2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80 万元，增长 84.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预存燃油费用完，且本年度维修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307.28 万元，下降 98.2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9.58 万元计入公用经费中。主要包括：办公费 5.02 万元、印刷费 0.17 万元、手续费 0.03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3.97 万元、邮电费 0.98 万元、差旅费 1.58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培训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6.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6.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2.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0.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0.1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453.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区应急管理局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27.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应急管理局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有效做到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上级财政等核心概念，统一技术体系，规范流程，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格式要求，公开《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9 个一级项目。

1. 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 万元，执行数为 13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紧盯“一无一降”目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二是深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狠抓隐患整治和打非治违，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燃气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三是全面开展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各类人员参加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

换或者设置新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年初绩效指标。

2. 灾害救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5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年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演练 2 次以上，全区较大以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率达到 100%，推进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机制建设。

3. 应急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区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完成备案区级专项应急预案 27 份，区部门应急预案 31 份；搭建应急管理指挥系统调度室、视频会议系统，满足调度和会议需求；二是配备 2 台天通卫星全网通卫星电话，强化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三是提高处理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能力。

4.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46 万元，执行数为 10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请临时人员 10 名、保安保洁人员 4 名、食堂人员 2 名，维持单位正常工作运转。

5. 灾害信息观察员通讯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发放灾害信息员发放补助人数 385 人，保障救灾队伍人员稳定性，提高汛期救灾信息传送畅通。

6. 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区级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包含市级减灾示范创建经费 6 万元、区级减灾示范创建经费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创建“擦亮小城镇”减灾示范社区 2 个、脱贫村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个；二是提高居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社会防灾减灾能力。

7. “两化”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护应急综合信息平台正常运转；加大对行政执法平台的监督；加强 16 个专业委员会运行质量，形成联合执法监管合力。

8. 排查隐患整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狠抓风险防范与事故防控，突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内容。2021 年我区有 43 起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已全部整改。其中：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 4 起、市安办挂牌督办隐患 1 起、区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 10 起、区安办挂牌督

办占压燃气管道安全隐患 28 起，均已整改销号。降低了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9. 安全事故项目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未动用安全事故救助金。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本单位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逐步建立绩效目标及预算管理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应加强对预算编制标准的调研，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促进预算管理与经费支出标准的有机结合，严格划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基础性工作，力求预算完整细化。强化对支出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有效控制区应急管理局支出；四是加大财政预算投入，对应急救援、防灾救灾减灾等业务工作加大经费投入，为全区经济建设和发展做出成绩。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按季度通报进展情况，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二是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盯紧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2021 年全区 43 起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已整改 38 起，余下 5 起降为一般隐患；大力开展打非治违，全区各街道乡（开发区）、各专委会累计排查企业 9830 家次，排查一般隐患 8522 起、整改 7794 起，整改投入资金 329.67 万元，下达指令书 685 份，查处违法违章案件（起）41 起，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 17 家，依法取缔 28 家。三是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联合有关部门及街道，查处危险化学品领域各类违法案件 18 起，查扣涉案车辆 20 辆，查扣涉案油品 14540 公斤，查扣涉案醇基燃料 1600 余升，查扣气瓶 122 瓶，拘留涉案人员 14 人，以涉嫌危险作业罪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1 起。四是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结合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领域损害群众身边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点 6 处，收缴并销毁非

法烟花爆竹 1134 件；五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集中开展为期 4 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区共排查企业 3923 家（次），排查一般隐患 5593 起，一般隐患整改 4397 起，整改投入 530.66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 8 家，下达指令书 695 份，罚款 0.3 万元。六是强化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研判。每月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风险并下发风险提示，指导各地、各部门强化风险预警管控；大力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专项行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一是强化风险监测预报预警。依托气象部门，做好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充分利用QQ、微信、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息。二是持续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结合“擦亮小城镇”工作，指导 2 个脱贫村成功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完成 4 个街道创建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三是统筹做好应急救灾物资保障。针对本区灾害风险趋势，采取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科学规范物资储备管理。四是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组织 371 名区、街、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救灾队伍灾害预警防范、灾情评估报送、灾后处置能力。五是有效应对“5.14”风雹灾害。5 月 14 日晚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道）陈家片区等地

突发EF2级龙卷风并伴有冰雹暴雨，灾情发生后区主要领导迅速到达现场、靠前指挥，区应急管理局迅启动灾情核查，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倒损房恢复重建工作；六是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全面开展2021—2022年冬春生活救助，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七是稳步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质检要求完成应急系统1993条普查数据调查上报；督促各牵头单位加快落实普查任务，确保年内完成数据双向汇交。八是认真落实防震抗震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新农中心小学地震监测台站搬迁工作，做好震情监视跟踪。九是大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结合国家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积极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科普宣传，有效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应急救援工作

一是有序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完成全区总体应急预案编制，督促各部门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58份，指导社区（村）、重点小区、重点企业修订完善基层应急预案374份。二是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演练。统筹指导全区各类应急演练及演练评估工作，全年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等综合性应急演练37次。三是加强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建区级防汛应急抢险队伍8支、街乡级和村级防汛应急队伍37支总计2574人，随时做好防汛应急抢险准备。四是着力提升基

层应急能力。认真落实基层应急管理“六有”标准化建设，全区 51 个社区应急服务站建成投入使用，组织 70 余名社区应急救援人员开展技能培训。五是认真落实困难群众应急包配备工作。认真落实市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为辖区 885 名特困群众配备应急物资基础应急包。六是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和信息报送高效准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绩效评价报告

- 一、2021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 二、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 三、2021 年度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